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建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对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原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相关方面的检查与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经营，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执行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管理层业绩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管理层业绩考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现对公司2022年度管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管理人员考核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制度进行考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对2023年管理层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管理层业绩考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现对公司2023年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管理层考核办法》是依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并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特点的基础上制定，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层人员绩效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225,842.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38,747.29 元；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296,183,390.12 元，其中母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367,004,295.58 元。

故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亦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八、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结算以美元为主，汇率的大幅波动，尤其是人民币的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需求。同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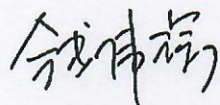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伟琛



陈一红

应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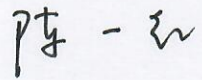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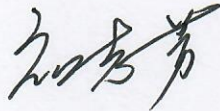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钱伟琛

陈一红



应志芳



2023年4月27日